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CYG长园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吴启权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园友诚住宅楼*******
曹勇祥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一路63号*******
王建生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珠海大道1号********
魏仁忠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油松东环二路**
李松森	珠海市福石路82号映晖湾********
启明创智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启明融合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运泰协力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4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藏金壹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园西工业区科智西路5-1
沃尔核材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长园集团拟向运泰利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运泰利100%股权，并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长园集团通过向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98%。长园集团通过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2%。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长园集团拟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募集10,000万元、藏金壹号募集20,000万元、沃尔核材募集18,000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长园集团已与交易对方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协议经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生效。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运泰利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72,038.7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运泰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72,00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长园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2日）。

长园集团拟向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启明创智、启明融合、运泰协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长园集团拟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72,000万元，以10.42元/股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标的资产合计占比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吴启权	57,071,976	59,469.00	-	34.575%
曹勇祥	25,795,047	26,878.44	-	15.627%
王建生	24,608,214	25,641.76	-	14.908%
魏仁忠	13,920,115	14,504.76	-	8.433%
李松森	1,612,706	1,680.44	-	0.977%
启明创智	19,477,927	20,296.00	3,440.00	13.800%
启明融合	6,074,472	6,329.60	-	3.680%
运泰协力	13,205,374	13,760.00	-	8.000%
合计	161,765,831	168,560.00	3,440.00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长园集团拟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募集10,000万元、藏金壹号募集20,000万元、沃尔核材募集18,000万元。

长园集团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为41,272,570股（按配套募资48,000万元计算）。具体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8,598,452
藏金壹号	17,196,904
沃尔核材	15,477,214
共　计	41,272,57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股份限售期

1、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份

（1）股份锁定及与运泰利业绩承诺相关的锁定

① 李松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启明创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倘若启明融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于2015年7月1日前完成发行，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倘若上述股份于2015年7月1日后完成发行，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避免异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启明创智和启明融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③ 倘若运泰协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于2015年7月1日前发行结束，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倘若上述股份于2015年7月1日后发行结束，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运泰协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则需按照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和魏仁忠的分批解锁原则分批解除锁定。

④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各方同意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可以分批解除锁定，分批解锁原则是：

1）除《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补偿义务人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按照下述方法约定分批解除锁定：

A、倘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于2015年7月1日前发行结束，则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在满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吴启权	5,707,197	5,707,197	45,657,582
2	曹勇祥	2,579,504	2,579,504	20,636,039
3	王建生	2,460,821	2,460,821	19,686,572
4	魏仁忠	1,392,011	1,392,011	11,136,093
合计		12,139,533	12,139,533	97,116,286
5	李松森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转让		
6	启明创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转让		
7	启明融合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转让		
8	运泰协力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转让，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或计算应继续冻结的股份后，方可确定可解锁股份数量。		

B、倘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于2015年7月1日后发行结束，则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在满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吴启权	5,707,197	5,707,197	45,657,582
2	曹勇祥	2,579,504	2,579,504	20,636,039
3	王建生	2,460,821	2,460,821	19,686,572
4	魏仁忠	1,392,011	1,392,011	11,136,093
5	运泰协力	1,320,537	1,320,537	10,564,300
合计		13,460,070	13,460,070	107,680,586
6	李松森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转让		
7	启明创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转让		
8	启明融合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各方承诺由于长园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长园集团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内，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度不得解除锁定其股份，其该年度未解锁的股份需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或计算应继续冻结的股份后，方可确定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3）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补偿义务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与运泰利应收账款相关的股份冻结

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在扣除盈利补偿股份（如有），并按以下情形和公式计算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再确定可解锁股份数量。应继续冻结的股份根据运泰利在业绩承诺期后的回款情况进行解锁。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减去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大于目标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冻结任何股份。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减去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小于目标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冻结的股份为：

应继续冻结股份数量＝运泰利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当年度应支付奖金=奖金总额×（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减去承诺的累积净利润的超额部分大于目标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则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减去承诺的累积净利润的超额部分减去目标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百分之五十即剩支付给利润补偿义务人。剩余奖金部分的支付方式为：

从2017年开始，每一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截至该季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确认，据此确定该季度支付奖金的金额，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补偿义务人支付奖金，直至剩余奖金总额支付完毕为止。

当季度应支付奖金=奖金总额×（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减去承诺的累积净利润的超额部分小于目标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则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减去承诺的累积净利润的超额部分减去目标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百分之五十即剩支付给利润补偿义务人。剩余奖金部分的支付方式为：

从2017年开始，每一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截至该季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确认，据此确定该季度支付奖金的金额，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补偿义务人支付奖金，直至剩余奖金总额支付完毕为止。

当季度应支付奖金=剩余奖金总额×（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48,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
1	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对价	3,440.00
2	支付交易费用	2,100.00
3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	18,760.00
4	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	23,700.00
合计		48,00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同时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175,500	5.35%
2	易华蓉	42,975,795	4.98%
3	周和平	42,947,711	4.97%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1,115,512	4.76%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952,991	4.63%
6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485,469	4.34%
7	邱丽敏	28,477,303	3.30%
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6,698,229	3.09%
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4,805	2.64%
1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77,890	2.28%
合计		348,311,205	40.34%

上市公司第一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复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6,175,5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5%。根据长园集团于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长园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万博兄弟和外贸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16.716%的股权。

长园集团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且任何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同时，长园集团目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长园集团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权	57,071,976.00	5.35%
2	藏金壹号	54,682,373.00	5.13%
3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48,551,443.00	4.55%
4	上海复星	46,175,500.00	4.33%
5	易华蓉	42,975,795.00	4.03%
6	周和平	42,947,711.00	4.03%
7	沃尔核材	42,175,443.00	3.95%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1,115,512.00	3.86%
9	邱丽敏	28,477,303.00	2.67%
10	曹勇祥	25,795,047.00	2.42%
合计		429,968,103.00	40.31%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上海复星变更为吴启权，但吴启权的持股比例仅为5.35%，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依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06,654.85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运泰利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运泰利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泰利	长园集团	占比
交易金额/资产总额	172,000.00	476,909.36	36.07%
交易金额/资产净额	172,000.00	268,842.33	63.98%
营业收入	21,630.19	282,151.12	7.67%

注：上表中运泰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运泰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2,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3.98%，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交易金额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十、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运泰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184.23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2,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及交易价格分别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6%、36.07%，未达到100%以上，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长系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藏金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之一，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且交易完成后，藏金壹号持有上市公司5.13%的股权，因此藏金壹号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万博兄弟和外贸信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716%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运泰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184.23万元，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2,000.00万元。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及交易价格分别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6%、36.07%，未达到100%以上，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因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运泰利的100%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为12,284.78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172,038.74万元，评估增值159,753.97万元，增值率1,300.42%。相较于账面价值，标的资产运泰利的评估增值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运泰利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运泰利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中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以及运泰协力对交易标的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交易标的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配套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相关中介费用、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和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沃尔核材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尚需沃尔核材股东大会通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成本上升或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股权受限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吴启权持有运泰利15%的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创新投。根据国泰君安创新投与吴启权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如吴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根据相关重组文件规定进行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时，国泰君安创新投需配合长园集团对已质押股权进行解质押，且吴启权应尽快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运泰利100%股权，并通过运泰利控制其子公司苏州运泰利、携诚软件、赫立斯、香港运泰利。在交易完成后，长园集团与运泰利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机制等方面进行融合，长园集团与运泰利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长园集团未能及时制定与运泰利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运泰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九、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运泰利主要从事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自动测试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功能测试，包括主板的功能测试和整机的功能测试等。因此，运泰利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类电子行业的企业。

如果消费类电子行业因客户偏好转变、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大幅减少，或者运泰利的研发进度未能满足消费类电子行业技术革新的需求，则运泰利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尽管运泰利已逐步开拓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等行业，但新行业客户的培育、发展仍需要时间。因此，运泰利面临下游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二）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运泰利主要以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或成套产品。运泰利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以及满足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目前，运泰利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这些行业的特点是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频繁。尽管运泰利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且研发人员在测试和自动化领域的从业经验丰富，但是如果运泰利的研发进度未能满足未来行业技术更新的要求，可能导致运泰利在行业技术领域的优势消失，则运泰利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十、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长园集团向运泰利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运泰利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48,000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交易对方	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启明创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和运泰协力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锁价发行对象	指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运泰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泰协力	指	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运泰利	指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携诚软件	指	珠海市携诚软件有限公司
赫立斯	指	珠海市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运泰利(香港)	指	运泰利(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运泰利	指	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
富利达	指	珠海富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泰利电子	指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运泰利发展	指	珠海市运泰利发展有限公司
启祥生	指	Hong Kong Qua Quan W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伟格	指	WINCORD LIMITED 伟格有限公司
伟格电子(珠海)	指	伟格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运泰利电子	指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藏金壹号	指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万博兄弟	指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长和投资	指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投	指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长园深瑞	指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	指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共创	指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高能	指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秋石壹号	指	深圳市长园秋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园瑞哲	指	深圳市长园瑞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盛	指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启明创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长园集团与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IND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业机器人	指	一种通过编程或示教实现自动运行,具有多关节或多自由度,并且具有一定感知功能,如视觉、力觉、位移检测等,从而实现对环境和工作对象自主判断和决策,能够代替人工完成各类繁重、乏味或有害环境下体力劳动的自动化机器。
伺服电机	指	servo motor,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伺服电机可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是工业机器人的重要部件。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装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PLC),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ICT	指	In-Circuit Test,是通过对在线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进行测试来检查生产制造缺陷及元器件不良率的一种标准测试手段。它主要检查在线的单个元器件以及各电路网络的开、短路情况,具有操作简单、快捷迅速、故障定位准确等特点。
JTAG	指	Joint Test Action Group(联合测试工作组)是一种国际标准测试协议(IEEE 1149.1兼容),主要用于芯片